**产前筛查方面的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核发（变更）**

1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（产前筛查）变更申请书》
2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
3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（产前筛查）》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（申请变更机构名称、负责人、地址（仅限门牌号）等。)

**（变更法人代表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书或法人证书（如法人为执业医师，请提供其注册在现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）；**

**变更单位门牌号码，医疗机构场地未发生变更，需提供由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。**

**注：1、变更地址、许可项目的，按新办要求提供可行性报告；与拟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相应的技术、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情况；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等。）**

**凡以上资料是复印件的，要带备原件验证。**

**如非本人办理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**

**表格下载可在：“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” 网站**

**“广东政府服务网”网站**